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樓

電話：(02)2784-97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53~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59~60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6~52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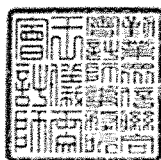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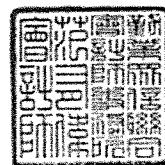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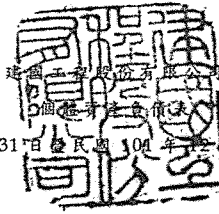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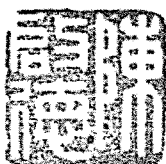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3,025	13		\$ 590,542	7		\$ 308,26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535	-		32,721	-		41,0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46,976	1		122,200	1		87,94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681,202	7		612,085	7		1,152,779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719,665	8		1,081,009	12		1,348,870	15	
1410	預付款項	92,203	1		164,794	2		192,39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92,838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8,043	1		89,934	1		188,9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1,649	31		3,086,123	34		3,320,267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605,087	7		508,927	6		459,90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60,917	60		5,336,107	58		4,834,82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二四）	28,172	-		36,493	-		45,0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4,990	-		35,564	-		36,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2,049	2		132,300	1		39,2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3,755	-		46,576	1		73,2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94,970	69		6,095,967	66		5,488,416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06,619	100		\$ 9,182,090	100		\$ 8,808,6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79,947	1	
2150	應付票據	1,268	-		16,192	-		19,561	-	
2170	應付帳款	954,426	10		1,096,443	12		1,251,49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	-		28,10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90,121	1		80,391	1		92,6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134	1		148,487	2		245,4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7,409	2		23,26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809,000	9		126,929	1		91,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007	1		318,973	4		39,3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2,365	24		1,810,681	20		1,847,830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500,000	5		5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233,000	3		1,107,000	12		983,9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4,698	7		617,982	7		452,90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033	-		22,413	-		29,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4,731	10		2,247,395	24		1,966,232	22	
2XXX	負債總計	3,147,096	34		4,058,076	44		3,814,062	43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9		3,601,191	39		3,601,191	41	
3200	資本公積	240,758	3		240,758	3		240,7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24	5		399,828	4		354,0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		69,506	1		240,7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277	17		862,825	10		491,88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0,597	22		1,332,159	15		1,086,758	12	
3400	其他權益	325,853	3		18,782	-		125,194	2	
3500	庫藏股票	(68,876)	(1)		(68,876)	(1)		(59,280)	(1)	
3XXX	權益總計	6,159,523	66		5,124,014	56		4,994,621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06,619	100		\$ 9,182,090	100		\$ 8,808,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土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122,229	100	\$ 4,848,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u>3,068,324</u>	<u>98</u>	<u>5,196,663</u>	<u>107</u>
5900	營業毛利（損）	53,905	2	(348,495)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u>245,157</u>	<u>8</u>	<u>269,821</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191,252</u>)	(<u>6</u>)	(<u>618,31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3,521	2	96,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十八）	1,114,255	36	(13,6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9,505)	(1)	(27,1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80,246</u>	<u>9</u>	<u>1,114,733</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8,517</u>	<u>46</u>	<u>1,170,504</u>	<u>2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7,265	40	552,1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0,375</u>)	(<u>5</u>)	(<u>127,61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6,890</u>	<u>35</u>	<u>424,573</u>	<u>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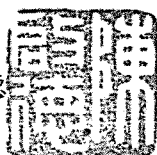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54,110	8	(\$ 188,982)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6,160	3	51,023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8,032	-	(2,78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4,564)	(1)	32,71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738	10	(108,02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0,628	45	\$ 316,54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03		\$ 1.20	
9850	稀 釋	\$ 3.02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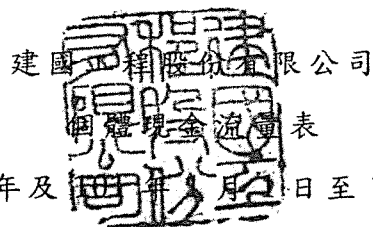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7,265	\$ 552,1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02,7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0,246)	(1,113,969)
A20900	財務成本	19,505	27,195
A20100	折舊費用	8,839	9,591
A21200	利息收入	(7,034)	(2,869)
A20200	攤銷費用	6,851	6,455
A2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6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2,639)	1,4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2,186	10,32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776)	(34,2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117)	540,69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61,344	267,86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2,591	27,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467	92,5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4,924)	(3,3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2,017)	(183,16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9,730	(12,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91)	(97,9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4	41,05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378)	(8,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228	120,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0	2,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67)	(26,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30)	(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81	96,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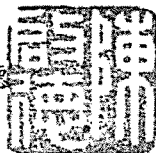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71,515	\$ 238,6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94,985	36,082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2	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3	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	(2,0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	19,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019</u>	<u>293,7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1,929)	(6,923,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031	7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82,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017)</u>	<u>(107,6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483	282,2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542</u>	<u>308,2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3,025</u>	<u>\$ 590,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

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之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

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建造合約

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及所進行之工程合約性質，以評估工程進度、相關成本及收入。因此，合約成本及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影響未來年度之收益。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93	\$ 2,473	\$ 3,5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617	588,069	304,741
定期存款	958,815	-	-
	<u>\$ 1,183,025</u>	<u>\$ 590,542</u>	<u>\$ 308,263</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0.44%~3.2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100	\$ 54,821	\$ 56,8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5)	(22,100)	(15,775)
	<u>\$ 20,535</u>	<u>\$ 32,721</u>	<u>\$ 41,05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32,710	\$ 332,710	\$ 332,710
基金受益憑證	-	-	2,000
	332,710	332,710	334,71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2,377	176,217	125,194
	<u>\$ 605,087</u>	<u>\$ 508,927</u>	<u>\$ 459,90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146,976</u>	<u>\$ 122,200</u>	<u>\$ 87,943</u>
應收帳款	<u>\$ 681,202</u>	<u>\$ 612,085</u>	<u>\$ 1,152,779</u>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0 天以下	\$ 5,526	\$ 5,633	\$ 40,313
181 至 360 天	-	2,912	561
361 天以上	<u>3,574</u>	<u>561</u>	<u>2,031</u>
合 計	<u>\$ 9,100</u>	<u>\$ 9,106</u>	<u>\$ 42,905</u>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168,224	\$10,385,475	\$ 7,519,79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0,538,680</u>)	(<u>9,384,857</u>)	(<u>6,263,579</u>)
	<u>\$ 629,544</u>	<u>\$ 1,000,618</u>	<u>\$ 1,256,219</u>
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19,665	\$ 1,081,009	\$ 1,348,8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90,121</u>)	(<u>80,391</u>)	(<u>92,651</u>)
	<u>\$ 629,544</u>	<u>\$ 1,000,618</u>	<u>\$ 1,256,219</u>
預收款	<u>\$ -</u>	<u>\$ 20,970</u>	<u>\$ -</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318,037</u>	<u>\$ 253,335</u>	<u>\$ 264,545</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447,285</u>	<u>\$ 448,485</u>	<u>\$ 401,874</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盛礦）全部股權，交易價款扣除證交稅後為 1,410,115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並認列處分利益計 1,102,76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 3,436,053	\$ 3,411,339	\$ 2,628,392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有限公司	1,982,467	1,776,204	1,727,208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430	99,759	100,093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50	17,993	18,133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52	30,812	20,443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65	-	-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40,557
	<u>\$ 5,560,917</u>	<u>\$ 5,336,107</u>	<u>\$ 4,834,826</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	-	-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 102 年 9 月以現金 4,000 仟元投資成立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資訊模型技術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結束，目前辦理清算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6,683	\$ 26,683	\$ 26,683
建 築 物	8,307	8,881	9,454
	<u>\$ 34,990</u>	<u>\$ 35,564</u>	<u>\$ 36,13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竹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398 仟元、38,786 仟元及 38,78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該地區最近期買賣成交價格評價而得。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 210,000	\$ 321,429	\$ 50,000
信用借款	<u>332,000</u>	<u>912,500</u>	<u>1,025,200</u>
小 計	542,000	1,233,929	1,075,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9,000)</u>	<u>(126,929)</u>	<u>(91,271)</u>
長期借款	<u>\$ 233,000</u>	<u>\$ 1,107,000</u>	<u>\$ 983,929</u>
年 利 率	1.65%-1.80%	1.48%-1.80%	1.33%-1.77%
最終到期日	104 年 8 月	104 年 8 月	103 年 3 月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建國亞洲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 USD 3,000 仟元及 NTD 140 百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該借款合同約定，自動用起，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淨值需大於 NTD 3,500 百萬元，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	-
	<u>\$ -</u>	<u>\$ 500,000</u>	<u>\$ 500,000</u>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發行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 5 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1.65%，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4	\$ 1,243
利息成本	991	1,3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65)	(1,045)
縮減或清償利益	(3,545)	(6,353)
	<u>(\$ 2,725)</u>	<u>(\$ 4,8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725)	(4,805)
	<u>(\$ 2,725)</u>	<u>(\$ 4,80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6,667 仟元及 2,311 仟元精算損失（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4,356 仟元及損失 2,31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382	\$ 66,482	\$ 77,6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957)	(48,347)	(51,068)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425</u>	<u>\$ 18,135</u>	<u>\$ 26,5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6,482)	(\$ 77,643)
當期服務成本	(694)	(1,243)
利息成本	(991)	(1,349)
福利支付數	17,929	6,274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50,238)	(73,961)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8,311	(2,210)
縮減清償影響數	3,545	9,68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382)</u>	<u>(\$ 66,4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347	\$ 51,068
雇主提撥數	952	3,082
福利支付數	(17,929)	(6,274)
精算損失	(278)	(5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65	1,0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957</u>	<u>\$ 48,34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債 券	9.37%	10.45%	11.49%
權益證券	42.72%	36.64%	34.38%
其 他	<u>43.81%</u>	<u>43.03%</u>	<u>46.01%</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69 仟元及 820 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0,119</u>	<u>360,119</u>	<u>360,119</u>
已發行股本	\$ 3,601,191	\$ 3,601,191	\$ 3,601,191
發行溢價	<u>219,885</u>	<u>219,885</u>	<u>219,885</u>
	<u>\$ 3,821,076</u>	<u>\$ 3,821,076</u>	<u>\$ 3,821,0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9,885	\$ 219,885	\$ 219,885
庫藏股票交易	<u>20,873</u>	<u>20,873</u>	<u>20,873</u>
	<u>\$ 240,758</u>	<u>\$ 240,758</u>	<u>\$ 240,7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5%至 3%，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 0.1%至 3%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72 仟元及 14,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72 仟元及 14,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之因素後之 1.45%及 2.67%與 1.45%及 2.67%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

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196	\$ 45,730		
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 1.00	\$ 0.50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	\$ -	\$ 20,578	\$ -
董監事酬勞	14,000	-	12,34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000	\$ 14,000	\$ 20,578	\$ 12,3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4,000	14,000	20,118	12,07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7,689	\$ -
現金股利	355,119	1.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6,296</u>	<u>\$ 69,506</u>	<u>\$ 240,777</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240,777 仟元。惟 101 年度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致帳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至未分配盈餘 171,271 仟元。又 10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致帳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至未分配盈餘 13,210 仟元。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4,270
本年度增加	<u>730</u>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25,555	\$ 26,116
利息收入	7,034	2,869
其 他	<u>10,932</u>	<u>67,608</u>
	<u>\$ 43,521</u>	<u>\$ 96,5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損失)	\$ 21,535	(\$ 6,325)
外幣兌換淨損	(520)	(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2,639	(1,449)
處分投資淨利益 (損失)	1,099,549	(1,794)
其 他	<u>(8,948)</u>	<u>(3,812)</u>
	<u>\$ 1,114,255</u>	<u>(\$ 13,627)</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73	\$ 17,578
應付公司債	8,232	8,250
其 他	<u>-</u>	<u>1,367</u>
	<u>\$ 19,505</u>	<u>\$ 27,19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	\$ 516
營業費用	7,886	8,5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4</u>	<u>574</u>
	<u>\$ 8,839</u>	<u>\$ 9,5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	\$ 143
營業費用	<u>6,668</u>	<u>6,312</u>
	<u>\$ 6,851</u>	<u>\$ 6,4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1,121	\$380,72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2,410	19,259
確定福利計畫	(2,725)	(4,805)
離職福利	<u>11,414</u>	<u>9,986</u>
	<u>\$312,220</u>	<u>\$405,1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719	\$221,626
營業費用	<u>163,501</u>	<u>183,537</u>
	<u>\$312,220</u>	<u>\$405,16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1,10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865</u>	<u>23,266</u>
	147,972	23,26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403</u>	<u>104,3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0,375</u>	<u>\$127,6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27,265</u>	<u>\$ 552,1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8,635	\$ 93,8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7	129
免稅所得	(195,259)	(3,06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9,53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65	23,266
其他	<u>427</u>	<u>13,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375</u>	<u>\$ 127,61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3,199)	\$ 32,2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365)</u>	<u>473</u>
	<u>(\$ 44,564)</u>	<u>\$ 32,71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3,534	(\$ 990)	\$ -	\$ 2,544
暫估工程款	5,065	(83)	-	4,982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3,877	680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9,140	9,016	-	18,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83	(625)	(1,365)	1,093
其 他	1,477	(946)	-	531
虧損扣抵	<u>106,124</u>	<u>(5,938)</u>	<u>-</u>	<u>100,186</u>
	<u>\$ 132,300</u>	<u>\$ 1,114</u>	<u>(\$ 1,365)</u>	<u>\$ 132,0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73,363	\$ 19,008	\$ -	\$ 592,37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5,491	(15,491)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158	-	43,199	62,3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u>778</u>	<u>-</u>	<u>-</u>	<u>778</u>
	<u>\$ 617,982</u>	<u>\$ 3,517</u>	<u>\$ 43,199</u>	<u>\$ 664,698</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3,606	(\$ 72)	\$ -	\$ 3,534
暫估工程款	4,273	792	-	5,065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659	(782)	-	3,877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140	-	9,1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77	(1,267)	473	3,083
其 他	2,757	(1,280)	-	1,477
虧損扣抵	<u>20,103</u>	<u>86,021</u>	<u>-</u>	<u>106,124</u>
	<u>\$ 39,275</u>	<u>\$ 92,552</u>	<u>\$ 473</u>	<u>\$ 132,3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374,052	\$ 199,311	\$ -	\$ 573,36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5,491	-	-	15,4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404	-	(32,246)	19,1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u>2,769</u>	<u>(1,991)</u>	<u>-</u>	<u>778</u>
	<u>\$ 452,908</u>	<u>\$ 197,320</u>	<u>(\$ 32,246)</u>	<u>\$ 617,98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412	110
<u>476,916</u>	111
<u>\$589,32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40	\$ 140	\$ 14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46,137</u>	<u>862,685</u>	<u>491,743</u>
	<u>\$ 1,546,277</u>	<u>\$ 862,825</u>	<u>\$ 491,8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219</u>	<u>\$ 2,830</u>	<u>\$ 2,87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71%(預計) 及 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3</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2</u>	<u>\$ 1.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076,890	\$ 424,57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5,119	355,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24</u>	<u>1,7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6,543</u>	<u>356,8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國亞洲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簽訂處分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交易，至此對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至此對合盛礦喪失控制。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谷、無錫建邦、南通建誠及揚州建雍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分別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包括台泥香港、台泥（英德）、台泥（貴港）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權，上述交易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至此本公司對此三家公司喪失控制。

處分上述投資子公司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535	\$ -	\$ -	\$ 20,535
備供出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605,087	-	-	605,087
合 計	<u>\$ 625,622</u>	<u>\$ -</u>	<u>\$ -</u>	<u>\$ 625,62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2,721	\$ -	\$ -	\$ 32,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08,927	-	-	508,927
合 計	<u>\$ 541,648</u>	<u>\$ -</u>	<u>\$ -</u>	<u>\$ 541,64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1,050	\$ -	\$ -	\$ 41,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57,904	-	-	457,904
基金受益憑證	-	-	2,000	2,000
合 計	<u>\$ 498,954</u>	<u>\$ -</u>	<u>\$ 2,000</u>	<u>\$ 500,954</u>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處分持有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並認列處分利益 34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 20,535	\$ 32,721	\$ 41,050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2,011,203	1,324,827	1,548,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087	508,927	459,9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143,828	2,995,051	3,171,6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人民幣之影響	\$ 3,038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8,815	\$ -	\$ -
—金融負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1,422	587,984	304,493
—金融負債	542,000	1,233,929	1,155,1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06 仟元及 6,45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110 仟元及 5,482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減少皆 33,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u>10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080,566	\$ 21,262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1.80%	309,000	23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65%	500,000	-	-
		<u>\$ 1,889,566</u>	<u>\$ 254,262</u>	<u>\$ -</u>
<u>10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260,867	\$ 255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1.80%	126,929	-	1,107,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5%	-	500,000	-
		<u>\$ 1,387,796</u>	<u>\$ 500,255</u>	<u>\$ 1,107,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101年1月1日				
無附息負債	-	\$ 1,506,452	\$ 38,192	\$ -
浮動利率工具	0.90%-1.77%	171,218	971,429	12,500
固定利率工具	1.65%	-	-	500,000
		<u>\$ 1,677,670</u>	<u>\$ 1,009,621</u>	<u>\$ 512,5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32,000	\$ 933,929	\$ 1,025,200
—未動用金額	<u>1,180,000</u>	<u>1,640,000</u>	<u>1,139,339</u>
	<u>\$ 1,512,000</u>	<u>\$ 2,573,929</u>	<u>\$ 2,164,53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0,000	\$ 300,000	\$ 50,000
—未動用金額	<u>747,750</u>	<u>-</u>	<u>-</u>
	<u>\$ 957,750</u>	<u>\$ 300,000</u>	<u>\$ 5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	\$ -	\$ 21,325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u>\$ 1,181</u>	<u>\$ -</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28,107</u>

(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u>	<u>\$ 6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子公司	<u>\$ 1,181</u>	<u>\$ -</u>	<u>\$ -</u>	<u>\$ -</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日常管理及技術服務，102年及101年度分別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收入為3,901仟元及49,53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2. 租金支出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2年及101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604仟元及5,700仟元。

(五) 工程同業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工程保證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115,607</u>	<u>\$ 6,685,907</u>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947,183</u>	<u>\$ 2,427,578</u>
其他關係人	<u>50,000</u>	<u>-</u>
	<u>\$ 1,997,183</u>	<u>\$ 2,427,578</u>

其他關係人包括(1)由本公司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截至101年6月30日止)；(2)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3)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584	\$ 66,943
退職後福利	1,744	1,072
離職福利	5,040	-
	<u>\$ 64,368</u>	<u>\$ 68,015</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33,360	\$ 51,429	\$ 144,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311,200	311,500
投資性不動產	34,990	35,564	36,137
	<u>\$ 438,350</u>	<u>\$ 398,193</u>	<u>\$ 492,474</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89 至 90 年度間承攬內湖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機房工程，並將其中土方工程發包予笙詮實業有限公司（笙詮公司），94 年 6 月台北市國稅局以笙詮公司係虛設行號為由，認定本公司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營業稅計 1,064 仟元並裁處罰鍰計 5,320 仟元，惟本公司確已依約支付工程款予笙詮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實際交易對象。本公司不服該核定，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有關本稅部分，已於 99 年 1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 100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原補徵營業稅之決定。另有罰鍰部分，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重核復查決定變更罰鍰為 1,064 仟元，本公司不服該決定，已於 100 年 12 月提起訴願後遭駁回，本公司遂依法於 101 年 5 月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 101 年 11 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台北市國稅局旋提起上訴後，已於 102 年 5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本公司敗訴，再由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於 103

年 1 月仍裁定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決議不再提起上訴，目前全案待法院定讞中，該營業稅罰鍰已於 99 年估計入帳。

- (二) 本公司承包之宏達電廠房工程於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意外事件，預計復原成本扣除保險理賠金額計 26,804 仟元，該損失業於 100 年估計入帳。
- (三) 本公司為詠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詠譽公司）施作「翔譽之心」建案之工程，由於工程款給付產生爭議，遂自 101 年 8 月起進行相關訴訟程序，後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與詠譽公司簽訂和解書（彩帶工程及變更設計爭議事項除外）並撤回告訴。經本公司評估爭議事項後已依法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中。前述工案本公司認為已按合約履行進度，故無違約之虞。
-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473,128 仟元。
-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86,675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2,138	4.8894	(人民幣：新台幣)	\$	303,8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1,769	29.81	(美元：新台幣)	\$	5,418,5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8,634	29.04	(美元：新台幣)	\$	5,187,543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3,844		30.28 (美元：新台幣)			\$4,355,60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 產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 程款後之淨額	\$1,336,518	(\$1,336,518)	\$ -	(1)、(2)、(1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48,870	1,348,870	(11)
其他流動資產	201,505	(12,534)	188,97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41,457	(\$ 6,631)	\$4,834,826	(1)、(5)
投資性不動產	-	36,137	36,13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39,275	39,275	(1)、(3)、(5)
出租資產	36,137	(36,137)	-	(4)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30,815	14,663	245,478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 工程後之淨額	99,357	(99,357)	-	(1)、(2)、(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651	92,651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127	32,781	452,908	(2)、(3)、(6)、 (7)、(8)
其他負債	16,230	13,165	29,395	(5)、(6)
<u>母公司股東權益</u>				
資本公積	246,135	(5,377)	240,758	(7)
特別盈餘公積	-	240,777	240,777	(10)
未分配盈餘	491,883	-	491,883	(1)、(2)、(5)、 (7)、(8)、 (9)、(10)
其他權益	382,035	(256,841)	125,194	(8)、(9)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 程款後之淨額	\$1,074,974	(\$1,074,974)	\$ -	(1)、(2)、(1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1,009	1,081,009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0,122	2,716	392,838	(12)
其他流動資產	114,902	(24,968)	89,934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343,353	(7,246)	5,336,107	(1)、(5)
投資性不動產	-	35,564	35,56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32,300	132,300	(1)、(3)、(5)
出租資產	35,564	(35,564)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35	(3,059)	46,57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 134,839	\$ 13,648	\$ 148,487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 工程後之淨額	82,922	(82,922)	-	(1)、(2)、(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0,391	80,391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061	140,921	617,982	(2)、(3)、(6)、 (7)、(8)
其他負債	12,770	9,643	22,413	(5)、(6)
<u>母公司股東權益</u>				
資本公積	245,337	(4,579)	240,758	(7)
特別盈餘公積	-	69,506	69,506	(10)
未分配盈餘	850,557	12,268	862,825	(1)、(2)、(5)、 (7)、(8)、 (9)、(10)
<u>其他權益</u>	151,880	(133,098)	18,782	(8)、(9)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5,202,090	(\$ 353,922)	\$4,848,168	(1)、(2)
營業成本	(5,539,512)	342,849	(5,196,663)	(1)、(2)
營業費用	(275,212)	5,391	(269,821)	(1)、(5)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23,440	(152,936)	1,170,504	(1)、(4)、(5)、 (7)、(11)、 (13)
所得稅費用	(128,842)	1,227	(127,615)	(1)、(2)、(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8,982)	(188,982)	(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784)	(2,784)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51,023	51,023	(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719	32,719	(13)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2.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1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1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將其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6.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7. 本公司選擇過去對聯合控制個體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相關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本公司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
10.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11. 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部分不動產於轉換日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13.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14.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48,87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36,1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9,275 仟元、「其他應付款」14,663 仟元、

「應付建造合約款」92,65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32,781 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13,165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240,777 仟元；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336,518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12,534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631 仟元、「出租資產」36,137 仟元、「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99,357 仟元、「資本公積」5,377 仟元、「其他權益」256,841 仟元。

15.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081,009 仟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716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35,56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132,300 仟元、「其他應付款」13,648 仟元、「應付建造合約款」\$80,3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140,921 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9,64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69,506 仟元、「未分配盈餘」12,26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51,023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719 仟元；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074,974 仟元、「出租資產」35,564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24,96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246 仟元、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3,059 仟元、「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82,922 仟元、「資本公積」4,579 仟元、「其他權益」133,098 仟元、「營業收入」353,922 仟元、「營業成本」342,849 仟元、「營業費用」5,391 仟元、「其他收益及費損」152,936 仟元、「所得稅費用」1,227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8,982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2,784 仟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最高金額 (註二)	累計至本 期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資之必要	通過提列 呆帳金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貸與與限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二)	備註
1	英屬維京群島商 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000	\$	\$	\$	-	2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374,421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374,421	
		臺成建國礦業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0	180,000	163,955	163,955	5.0%	2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374,421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374,421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泥凝土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200	145,200	59,620	59,620	5.0%	2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374,421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374,421	
		蘇州建華泥凝土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856	185,856	71,544	71,544	5.0%	2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南通建誠泥凝土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000	123,000	122,221	122,221	5.0%	2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3	揚州建匯泥凝土有 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341	73,341	73,341	73,341	6.15%	2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 183,232	\$ 183,23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二)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一)	期末 保證餘額 (註一)	背書 金額 (註一)	實際 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之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一、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478,569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0.81%	\$36,957,138	N	N	N	工程同業保證
		英屬維京群島商 金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79,762	90,000	89,430	-	-	-	1.45%	6,159,523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2,014,985	1,609,877	278,724	-	-	26.14%	6,159,523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78,569	10,000	-	-	-	-	-	36,957,138	Y	N	N	工程同業保證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78,569	80,518	-	-	-	-	-	36,957,138	Y	N	N	工程同業保證
		昆山建山新型建築 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58,673	58,673	45,178	-	-	0.95%	6,159,523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蘇州建華混凝土 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88,009	88,009	87,999	-	-	1.43%	6,159,523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混凝土 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88,009	88,009	85,369	-	-	1.43%	6,159,523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婁底建國礦業有 限公司	孫公司	18,478,569	13,185	13,185	13,185	-	-	0.21%	36,957,138	Y	N	Y	工程同業保證

財報揭露：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 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三倍。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六倍。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083 1,114 45		\$605,087 17,497 3,038	0.35 - -	\$605,087 17,497 3,038	(註1) - -

註 1：其中 8,000 仟股係設置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末	
					股	數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30,100	\$ 388,792	-	\$ -	30,100	\$ 1,410,115	\$ 307,353 (註)	-	\$ -

註：減少 81,439 仟元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餘額	應收關係人(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2)	提列帳額	抵額
						金額	額處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6,004	-	\$	-	-	\$ 2,049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767	-		-	-	-		-
建國縣建和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60,360	-		-	-	-		-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 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2：截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之期後收回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金	本 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656,126	21,000	100	\$ 3,436,053	\$ 175,548	\$ 175,548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彩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65,645	32,701	100	1,982,467	105,673	105,673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1,100	100	99,430	(329)	(329)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電冷暖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9,983	2,000	100	17,850	(143)	(143)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採石工程業務	21,000	2,100	100	23,152	1,532	1,532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建築技術業務	4,000	400	80	1,965	(2,544)	(2,035)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29.69 換算外，餘皆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資方	式	本 期 自 本 國 境 外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境 外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境 外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境 外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本 期 末 面 金 額	資 額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 149,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5,779	\$ 125,779	\$ -	\$ -	\$ 125,779	(\$ 59,486)	100%	100%	(\$ 59,486)	\$ 108,980	\$ -	-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107,31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68,326	-	-	68,326	16,536	100%	100%	16,536	122,408	-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494,8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036	182,036	-	-	182,036	157,920	100%	100%	157,920	653,235	-	-
昆山建山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298,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230,025	-	-	230,025	45,616	100%	100%	45,616	487,105	-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459,0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59	214,059	-	-	214,059	131,121	100%	100%	131,121	1,278,397	-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74,5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69,342	-	69,342 (註 4)	-	9,080	-	-	9,080	-	39,775 (註 4)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229,53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4,471	244,471	-	-	244,471	24,061	100%	100%	24,061	555,976	-	-
揚州建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301,08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041	197,041	-	-	197,041	10,871	100%	100%	10,871	458,082	-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74,5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28,846	100%	100%	28,846	(3,090)	-	-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41,73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48,888	100%	100%	48,888	70,123	-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71,1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901	100%	100%	901	170,475	-	-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4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59	100%	100%	59	2,474	-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2,60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100	23,100	-	-	23,100	3,853	100%	100%	3,853	80,403	-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7,8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2,274	100%	100%	2,274	23,180	-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237,11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67,390	167,390	-	130,550 (註 4)	36,840	66,048	-	-	61,253	634,685	304,354 (註 5)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國 境 外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現 定 額
\$1,351,355 (註 3)	\$1,616,889 (註 2)	\$3,695,714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資審查會核准金額共計 \$2,851,175，其中 \$1,234,286 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1,351,355，係包括下列支出：

(1)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曜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其中\$184,675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該資金已匯回第三地，尚未匯回台灣。

註 5：該資金已於 102 年 12 月匯回台灣，並經投審會核准予以調減核准投資金額。

註 6：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9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5
	活期存款				221,422
	定期存款				655,000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62,138 仟元，匯率			<u>303,815</u>
		4.8894 元			
					<u>\$ 1,183,025</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3,970
豐圓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73,006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62,203
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67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47,979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200
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36
其他（註）		<u>150,137</u>
		<u>\$681,2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轉 出	年 底 餘 額	預 年 初 餘 額	收 本 年 度 增 加	工 完 工 結 轉	程 年 底 餘 額	款 應 收 建 造 款 合 計	應 付 建 造 款 約	造 款
101C0807	\$ 865,340	\$ 137,129	\$ -	\$ 1,002,469	\$ 749,998	\$ 244,857	\$ -	\$ 994,855	\$ 7,614	\$ -	-
101C0903	11,932	278	-	12,210	3,330	2,260	-	5,590	6,620	-	-
101C0904	556,221	40,100	596,321	-	494,106	87,414	581,520	-	-	-	-
101C0907	441,172	29,018	470,190	-	415,215	114,741	529,956	-	-	-	-
101C0908	402,823	(3,849)	398,974	-	404,362	45,161	449,523	-	-	-	-
101C0910	2,458,961	344,908	-	2,803,869	2,527,802	229,346	-	2,757,148	46,721	-	-
101C1001	621,870	332,916	-	954,786	578,534	316,934	-	895,468	59,318	-	-
101C1003	259,606	21,117	280,723	-	255,067	60,805	315,872	-	-	-	-
101C1004	329,140	11,619	-	340,759	325,323	9,524	-	334,847	5,912	-	-
101C1005	406,785	14,151	420,936	-	416,276	-	416,276	-	-	-	-
101C1006	1,211,968	(36,796)	-	1,175,172	789,593	250,989	-	1,040,582	134,590	-	-
101C1007	209,071	138,321	-	347,392	28,083	69,785	-	97,868	249,524	-	-
101C1101	141,592	153,767	-	295,359	136,539	126,894	-	263,433	31,926	-	-
101C1102	277,499	32,411	-	309,910	253,773	9,500	-	263,273	46,636	-	-
101C1103	328,459	367,408	-	695,867	328,670	391,868	-	720,538	-	24,673	-
101C1104	610,819	4,685	-	615,504	583,106	11,559	-	594,665	20,839	-	-
101C1105	94,896	6,431	-	101,327	62,505	38,840	-	101,345	-	19	-
101C1106	671,254	750,707	-	1,421,961	606,637	804,548	-	1,411,185	10,776	-	-
101C1107	435,973	280,470	-	716,443	375,631	344,539	-	720,170	-	3,726	-
101C1108	50,095	40,519	-	90,614	50,307	21,735	-	72,042	18,573	-	-
101C1301	-	100,903	-	100,903	-	87,824	-	87,824	13,080	-	-
101C1302	-	19,202	-	19,202	-	47,013	-	47,013	-	27,810	-
101C1303	-	129,974	-	129,974	-	96,941	-	96,941	33,033	-	-
101C1304	-	18,637	-	18,637	-	-	-	-	18,637	-	-
101C1305	-	8,808	-	8,808	-	-	-	-	8,808	-	-
101C1306	-	3,128	-	3,128	-	-	-	-	3,128	-	-
101C1307	-	993	-	993	-	-	-	-	993	-	-
101C1308	-	2,937	-	2,937	-	-	-	-	2,937	-	-
101C1309	-	-	-	-	-	33,893	-	33,893	-	33,893	-
	<u>\$ 10,385,476</u>	<u>\$ 2,949,892</u>	<u>\$ 2,167,144</u>	<u>\$ 11,168,224</u>	<u>\$ 9,384,857</u>	<u>\$ 3,446,970</u>	<u>\$ 2,293,147</u>	<u>\$ 10,538,680</u>	<u>\$ 719,665</u>	<u>\$ 90,121</u>	<u>\$ 33,893</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年 度 數	增 金 額	加 額	本 股	年 度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收 之 變 動	年 底 股 數	餘 金 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083	\$ 508,927		-	\$ -			-	\$ -		\$ 96,160	13,083	\$ 605,087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名稱	年初股數	總額	本年股數	年度增減金額	加減額	本年底股數	本年度減少數	(註二)金額	投資收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終股數	持股比例%	餘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未上市櫃公司	21,000	\$ 3,411,339	-	\$ -	-	-	-	\$ 304,354	\$ 175,548	\$ 153,520	21,000	100	\$ 3,436,053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32,701	1,776,204	-	-	-	-	-	-	105,673	100,590	32,701	100	1,982,467	-	"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彩控股公司	11,100	99,759	-	-	-	-	-	-	(329)	-	11,100	100	99,430	-	"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993	-	-	-	-	-	-	(143)	-	2,000	100	17,850	-	"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4,000	-	-	-	-	(2,035)	-	400	80	1,965	-	"	
衛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00	30,812	-	-	-	-	-	9,192	1,532	-	2,100	100	23,152	-	"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00	392,838	-	-	-	30,100	-	392,838	-	-	-	-	-	-	"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728,945	-	4,000	-	-	-	706,384	280,246	254,110	-	-	5,560,917	-	"	
減：轉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	(392,838)	-	-	-	-	-	(392,838)	-	-	-	-	-	-	-	
		\$ 5,336,107		\$ 4,000				\$ 313,546	\$ 280,246	\$ 254,110			\$ 5,560,917			

註一：除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彩控股公司每股面額 1 美元外，餘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3,546 仟元及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92,838 仟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2,071
其他（註）	<u>862,355</u>
	<u>\$954,42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	人	描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70,000			101/08-104/08			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彰化銀行			"			140,000			101/08-104/08			1.68%					投資性不動產	
永豐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140,000			101/06-104/06			1.80%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			101/09-103/09			1.67%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u>172,000</u>			101/06-104/06			1.65%					—	
						<u>542,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金融機構借款—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借款																		
						<u>45,000</u>												
						<u>264,000</u>												
						<u>309,000</u>												
						<u>\$233,000</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133,580
租金支出	13,762
勞 務 費	16,352
其他費用（註）	<u>81,463</u>
	<u>\$245,15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